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因诉前保全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本次司法标记149,7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冻结股份3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4%。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系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上述标记/冻结合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28.9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4%，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股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20%	0.02%	否	2025-06-05	2028-0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700,000	99.80%	8.63%	否	2025-06-05	2028-0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50,000,000	100%	8.64%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4%	300,000	149,700,000	100.00%	8.64%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194,731	12.57%	0	0	0	0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4%	0	0	0	0
合计	518,194,731	29.86%	300,000	149,700,000	28.95%	8.64%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实，本次司法冻结/标记系合同纠纷未能协商一致，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的诉前财产保全。上述司法冻结/标记股份合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28.9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64%，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除上述诉前财产保全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述股东方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沟通，消除上述事项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